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天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项彬	徐晓杰	项亨会
鄢鹏飞	赖正健	蓝发钦
何新荣	陈志平	程岚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建明	叶云青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新荣　　陈志平　　王项彬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新荣　　陈志平　　王项彬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 日

目 录

释　义.....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1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15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1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16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1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1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17

（二）发行数量.....17

（三）发行价格.....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18

（五）发行对象.....18

（六）限售期安排.....19

（七）上市地点.....19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2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24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24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9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29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29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31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3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3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32

（二）发行人律师.....33

（三）审计机构.....33
（四）验资机构.....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3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3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35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3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3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36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36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37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3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37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37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38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3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38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0
第五节 备查文件.....44
一、备查文件目录.....44
二、查阅地点.....44
（一）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
三、查阅时间.....4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禾川科技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禾川科技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之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方案》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政旦志远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e Chu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本总额	151,013,668 元
股票代码	688320.SH
股票简称	禾川科技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项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
邮政编码	324400
电话	0570-7117288
传真	0570-7882868
公司网址	https://www.hcfa.cn/
电子信箱	hcfaxp@hcfa.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关于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修订稿。

4、202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22 号）。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6、2026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22日向本次发行的12名获配对象发出《缴

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15,999,970.72 元。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6,4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999,970.7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3,317.3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16,4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060,236.3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16,417 股，未超过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0.26 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2.1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28%。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999,970.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23,317.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2.16 元/股，发行股数 6,716,41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5,999,970.7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726	49,999,988.16	6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402	35,999,968.32	6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363	24,999,994.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	23,999,978.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751	21,699,992.16	6
6	关朝余	621,890	19,999,982.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92	7,849,998.72	6
8	薛小华	202,114	6,499,986.24	6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195,895	6,299,983.20	6
10	张光伟	195,895	6,299,983.20	6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95	6,299,983.20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126	6,050,132.16	6
合计		**6,716,417**	**215,999,970.72**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交易。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主承销商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 293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12:0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和港股通）10 家、7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6 家证券公司、28 家保险机构、11 家 QFII 投资者、127 家其他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12:00，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 点前，除 4 家公募基金和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9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的申购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48	50,000,000.00
2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其他	33.66	25,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14	30,000,000.00
3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4.05	6,300,000.00
4	胡陆超	自然人	30.50	70,000,000.00
			31.50	70,000,000.00
			32.00	70,000,000.00
5	上海仟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0.50	80,000,000.00
			31.50	80,000,000.00
			32.00	80,000,000.00
6	关朝余	自然人	34.00	12,000,000.00
			33.00	20,000,000.00
			32.10	30,000,000.00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2	9,000,0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3.69	10,500,000.00
			32.19	24,000,000.00
9	张光伟	自然人	32.50	6,300,000.00
			31.20	6,310,000.00
			30.26	6,320,000.00
10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43	20,000,000.00
			32.51	40,000,000.00
			30.91	88,000,000.00
11	林金涛	自然人	31.80	6,300,000.00
			30.26	8,000,000.00
12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44	6,300,000.00
			30.26	6,300,000.00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0	15,000,000.00
			30.26	20,000,000.00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0.70	10,000,000.00
			30.26	15,000,000.00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0	8,000,000.00
			30.26	10,000,000.00
16	薛小华	自然	32.33	6,5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人	32.03	10,000,000.00
			31.33	18,000,000.00
1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3	6,300,000.00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16	7,430,000.00
			31.42	12,820,000.00
			30.68	17,950,000.00
19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3	6,500,000.00
			30.59	7,700,000.00
			30.26	8,000,0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3.99	6,300,000.00
			33.09	7,850,000.00
			31.99	31,100,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3.87	8,000,000.00
			32.77	21,700,000.00
2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5	6,300,000.00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1	6,300,000.00

3、发行对象与获配情况

（1）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726	49,999,988.16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3,781	39,999,996.96	6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363	24,999,994.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	23,999,978.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751	21,699,992.16	6
6	关朝余	621,890	19,999,982.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92	7,849,998.72	6
8	薛小华	202,114	6,499,986.24	6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195,895	6,299,983.20	6
10	张光伟	195,895	6,299,983.20	6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95	6,299,983.20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126	6,050,132.16	6
合计		**6,840,796**	**219,999,999.36**	

（2）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22日向本次发行的12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其中，11 名获配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1 名获配投资者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其自身资金安排，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了缩量认购意向，经各方审慎协商，获配投资者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完成部分缴款，实际认购金额为 35,999,968.32 元。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726	49,999,988.16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402	35,999,968.32	6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363	24,999,994.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	23,999,978.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751	21,699,992.16	6
6	关朝余	621,890	19,999,982.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92	7,849,998.72	6
8	薛小华	202,114	6,499,986.24	6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195,895	6,299,983.20	6
10	张光伟	195,895	6,299,983.20	6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95	6,299,983.20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126	6,050,132.16	6
合计		**6,716,417**	**215,999,970.72**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16,41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A407-2 室

出资额：壹佰亿零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孟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54,7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商幢 2-10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君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19,402 股

限售期：6 个月

3、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9-2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宓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77,3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238,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746,2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674,751 股

限售期：6 个月

6、关朝余

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南际路 40 号

获配数量：621,890 股

限售期：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44,092　股

限售期：6 个月

8、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6 号 1 幢 503 室

获配数量：202,114 股

限售期：6 个月

9、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24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传书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张光伟

身份证号码：**********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 66 号凯旋花园 4 座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农公路 1668 弄 11 号 1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宗彦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唐泳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188,1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关朝余、薛小华、张光伟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1000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

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

本次禾川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中等偏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6	关朝余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8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是
10	张光伟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经核查，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刘裕俊、羊晟林

项目协办人：严国辉

项目组成员：郝晓鹏、张徐潇潇、胡盼盼、王湘棚、雷浩、张伯尧、汪沛、王杰、方浩然、刘航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住所：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经办律师：姚思静、何晓恬、顾艳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建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程罗铭、麦家辉

联系电话：0755-88605026

传真：0755-82900965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建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程罗铭、麦家辉

联系电话：0755-88605026

传真：0755-8290096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1	王项彬	2,238.07	14.82%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2	项亨会	819.70	5.43%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3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2.27	4.65%	其他	流通股份
4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4	4.58%	其他	流通股份
5	徐晓杰	349.19	2.31%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6	魏中浩	300.01	1.99%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7	鄢鹏飞	243.36	1.61%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94	1.56%	其他	流通股份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	1.23%	其他	流通股份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72	1.20%	其他	流通股份
合计		**5,947.49**	**39.38%**	-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

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1	王项彬	2,238.07	14.18%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2	项亨会	819.70	5.19%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3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2.27	4.45%	其他	流通股份
4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4	4.39%	其他	流通股份
5	徐晓杰	349.19	2.21%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6	魏中浩	300.01	1.90%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7	鄢鹏飞	243.36	1.54%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94	1.49%	其他	流通股份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	1.17%	其他	流通股份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72	1.15%	其他	流通股份
合计		**5,947.49**	**37.68%**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716,417 股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项彬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严国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裕俊　　羊晟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何晓恬

顾　艳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12日

ZANDAR | 政旦志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F
电 话：+86-755-88605026
www.zd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6000013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麦家辉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ZANDAR | 政旦志远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1F
电 话：+86-755-88605026
www.zd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6000013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5 号、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6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5 号、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6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建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麦家辉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

电话：0570-7117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电话：021-38676666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